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主要業務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至42。

本集團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績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載於第56頁之綜合損益表內。

董事會已於2006年11月29日派付每股17.0港仙，為數港幣3.94億元之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建議向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以股代息股息每股36.0港仙，為數港幣8.41億元。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以取代收取按末期股息所配發的股份(2005年：採取以股代息方法發行新股代替每股33.0港仙之股息，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末期股息將約於2007年7月4日派發。

待股東於200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約於2007年6月6日向股東發出一份載有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連同有關選擇表格。以股代息計劃需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該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預計末期股息單與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之股票將約於2007年7月4日寄發予股東。

儲備

年內本集團與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可供分派儲備

按香港公司條例第79B條之規定計算，本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之可供分派儲備達港幣15.40億元(2005年：港幣11.00億元)。

五年財務滙總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滙總載於本年報第21頁。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

2006年之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傅育寧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趙滬湘先生
(副主席)
李引泉先生
胡政先生
蒙錫先生
王宏先生
余利明先生
杜永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錦倫先生
吉盈熙先生
李業華先生
李國謙先生

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91條，胡政先生、蒙錫先生、余利明先生及杜永成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2005年3月22日起計，為期3年。此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乃受到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規定輪值退任所規限。

本公司已收訖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於本公司之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在年結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證券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之股份及認股權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權益性質 | 所持本公司 股份數目 |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本公司股份數目 ¹ |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
|-------|-------|------|---------------|---|---|
| 傅育寧博士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219,029 | 800,000 | 0.0865% |
| 趙滙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760,000 | 0.0326% |
| 李引泉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850,000 | 0.0364% |
| 胡政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700,000 | 0.0300% |
| 蒙錫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900,000 | 0.0386% |
| 王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38,000 | 900,000 | 0.0402% |
| 余利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1,350,000 | 0.0579% |
| 杜永成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500,000 | 0.0214% |
| 李業華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137,246 | — | 0.0059% |
| 李國謙先生 | 配偶權益 | 家屬權益 | 1,379,843 | — | 0.0591% |
| | | | 2,774,118 | 6,760,000 | 0.4086% |

¹ 包括現行計劃所授予之股份數目。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亞太」)之股份

| 董事姓名 | 身分 | 權益性質 | 所持招商亞太 股份數目 | 授予董事之 認股權項下之 招商亞太 股份數目 | 於2006年 12月31日 於股份所持 好倉總額佔 招商亞太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
|-------|-------|------|----------------|---------------------------------|---|
| 趙滙湘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400,000 | — | 0.090% |
| 王宏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個人權益 | — | 1,200,000 | 0.269%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該條例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該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除下文披露之認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在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獲得利益。

認股權計劃

(a) 已終止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1992年6月26日採納之認股權計劃(「已終止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僱員授出認股權，以按等同或高於股份面值，或不少於緊接授出認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之價格，認購本公司之股份。已終止計劃旨在為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提供獎勵。就此授出之認股權所涉及之最多股份數目，不得超逾授出認股權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根據已終止計劃之條款，董事或僱員須為本集團提供全職服務滿兩年後方可行使所獲授予之認股權。

已終止計劃已於2001年12月20日(「終止日期」)終止，且並無損害於該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而仍未行使認股權所附有之權利及利益。於終止日期後再無授出認股權。於終止日期之後，已終止計劃之條文仍然有效，以使任何於終止日期前授出之認股權得以行使。

於2006年12月31日，並無根據已終止計劃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因此，概無因行使已終止計劃項下已授出之認股權而可能須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董事會報告

截至2006年12月31日年度期間，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 於2006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附註 | 年內失效/ 註銷之認股權 | 年內之 其他變動 | 於2006年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
| 董事 | | | | | | | |
| 無 | — | — | — | — | — | — | — |
| 持續合約僱員 | | | | | | | |
| (I) | 1.3.2000 | 5.054 | 350,000 | (100,000) | (250,000) | — | — |
| (II) | 19.9.2000 | 5.615 | 350,000 | (350,000) | — | — | — |
| (III) | 6.7.2001 | 5.610 | 350,000 | (350,000) | — | — | — |
| | | | 1,050,000 | (800,000) | (250,000) | — | — |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六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緊接於行使該等認股權日期前之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41元。

(b) 現行計劃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01年12月20日（「採納日期」）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認股權計劃（「現行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或僱員（「合資格人士」）接納認股權，按其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繳足股款之普通股。

鑑於招商局香港集團（指本公司之中介控股公司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及聯營公司）持續給予本公司支援，董事認為將現行計劃惠及招商局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於2002年8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修訂現行計劃之決議案，實行將該項計劃惠及合資格人士。

現行計劃之詳情如下：

(i) 目的

現行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種靈活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鼓勵、獎賞、酬報、補償及／或提供利益。

(ii) 合資格參與者

任何合資格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1) 10%限額

在下文第(iii)(2)及(iii)(3)段之規限下，行使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10%限額範圍之內。

(2) 更新10%限額

倘下文第(iii)(5)段適用，董事會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可將上文第(iii)(1)段之10%限額「更新」（並可根據本規則之條文將已更新之限額再「更新」），惟於行使獲更新限額下根據現行計劃將予授出所有認股權及根據已終止計劃已授出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

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更新」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之條款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認股權），將不計入計算該「更新」限額範圍之內。

(3) 超過10%限額

董事會僅在獲得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下（惟任何情況下均須受下文第(iii)(5)段所規限），方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彼等特別指定之合資格人士授出會超過上文第(iii)(1)段所述限額（為免引起混淆，包括上文第(iii)(2)段下任何被「更新」之限額）之認股權。

(4) 個別限額

(a) 在下文第(iii)(4)(b)段之規限（及必須在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下，董事會將不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認股權（「有關認股權」），以致有關認股權行使後會導致合資格人士在12個月期間至有關認股權邀約日期止根據獲授予之所有認股權而已經發行或將予以發行予彼之股份總數，超逾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

董事會報告

(b) 除上文第(iii)(4)(a)段外，董事會可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或合資格人等授出可引致超出上文涉及該名合資格人士之第(iii)(4)(a)段限額之認股權，惟僅在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連同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放棄投票)之情況下進行，並必須受下文第(iii)(5)段之規限。

(5) 30%之最高限額

根據現行計劃及已終止計劃向合資格人等授出之未行使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iv) 認股權期限

在若干條文之規限下，根據現行計劃下授出及尚未失效之認股權可於認股權授出日期起至10年(或以下，視乎情況而定)屆滿止任何時間內予以行使。認股權之行使須受董事會於授出時實施之任何條件所規限。現行計劃之規則並無明文規定於行使或履行適用於有關認股權之目標前必須持有認股權之最低限期。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毋須就接納認股權繳付任何款項。

(vi) 行使價

認股權根據此授出之股份認購價，不得低於於邀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緊接邀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以及股份面值(三者以最高者為準)。

(vii) 現行計劃之餘下年期

現行計劃之年期為採納日期起計為期10年，並將於2011年12月19日終止。

(viii) 現行計劃下可予發行之股份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按現行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50,743,000股。

於2006年12月31日，根據現有計劃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198,332,23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

根據現行計劃於2006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 於2006年 |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 年內 失效/註銷 之認股權 | 年內之 其他變動 (+/-) | 於2006年 |
|-----------|------------|------------|----------------|--------------|--------------|---------------------|----------------------|------------------|
| | | |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 | | |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 董事 | | | | | | | | |
| 傅育寧博士 | 11.10.2002 | 4.985 | 600,000 | — | (600,000) | — | — | — |
| | 27.10.2004 | 11.08 | 1,000,000 | — | (1,000,000) | — | — | — |
| | 25.5.2006 | 23.03 | — | 800,000 | — | — | — | 800,000 |
| 趙滬湘先生 | 27.10.2004 | 11.08 | 700,000 | — | (340,000) | — | — | 360,000 |
| | 25.5.2006 | 23.03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李引泉先生 | 11.10.2002 | 4.985 | 200,000 | — | (200,000) | — | — | — |
|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50,000) | — | — | 450,000 |
| | 25.5.2006 | 23.03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胡政先生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200,000) | — | — | 300,000 |
| | 25.5.2006 | 23.03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蒙錫先生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25.5.2006 | 23.03 | — | 400,000 | — | — | — | 400,000 |
| 王宏先生 | 27.10.2004 | 11.08 | 350,000 | — | (100,000) | — | — | 250,000 |
| | 25.5.2006 | 23.03 | — | 650,000 | — | — | — | 650,000 |
| 余利明先生 | 11.10.2002 | 4.985 | 450,000 | — | (100,000) | — | — | 350,000 |
| | 27.10.2004 | 11.08 | 500,000 | — | — | — | — | 500,000 |
| | 25.5.2006 | 23.03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杜永成先生 | 27.10.2004 | 11.08 | 600,000 | — | (600,000) | — | — | — |
| | 25.5.2006 | 23.03 | —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 | 5,900,000 | 4,050,000 | (3,190,000) | — | — | 6,760,000 |

董事會報告

| 姓名 | 授出日期 | 行使價 港幣元 | 於2006年 | 年內授出 之認股權 | 年內行使 之認股權 | 年內 失效／註銷 之認股權 | 於2006年 |
|-------------------|------------|------------|----------------|--------------|--------------|---------------------|------------------|
| | | | 1月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 | | 12月31日 持有之認股權 |
| 持續合約僱員 | | | | | | | |
| (I) 本集團 | 11.10.2002 | 4.985 | 1,050,000 | — | (600,000) | — | 450,000 |
| | 27.10.2004 | 11.08 | 13,171,000 | — | (9,268,000) | — | 3,903,000 |
| | 25.5.2006 | 23.03 | — | 20,070,000 | — | — | 20,070,000 |
| | 21.6.2006 | 20.91 | — | 150,000 | — | — | 150,000 |
| (III) 招商局 香港集團 | 11.10.2002 | 4.985 | 1,250,000 | — | (1,050,000) | — | 200,000 |
| | 27.10.2004 | 11.08 | 5,800,000 | — | (2,710,000) | — | 3,090,000 |
| | 4.5.2005 | 15.31 | 200,000 | — | — | — | 200,000 |
| | 25.5.2006 | 23.03 | — | 15,920,000 | — | — | 15,920,000 |
| | | | 21,471,000 | 36,140,000 | (13,628,000) | — | 43,983,000 |
| | | | 27,371,000 | 40,190,000 | (16,818,000) | — | 50,743,000 |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10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 於緊接授出日期之前一日(即2006年5月24日及2006年6月20日)，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港幣22.75元及港幣20.45元。
- 於緊接認股權獲行使日期之前一日，每股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25.41元。

3. 認股權價值

於2006年5月25日及2006年6月21日，根據現行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之價值以每份認股權分別為港幣3.705元及港幣3.802元之金額合理呈列。認股權之估值乃以本公司股份於2006年5月25日及2006年6月21日之收市價為基準。

對每份認股權進行估值所用方法為Black-Scholes認股權估值模式。基於Black-Scholes認股權估值模式適用於不派息之股份，吾等作出Robert Merton之調整，以概約認股權價值來釐定派息股份，例如本公司之股份。根據此調整方法，已假設本公司之股份將於認股權之餘下期限內產生不變之股息回報率。

於計算2006年5月25日授出之認股權公允市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 i. 合資格人士無權於授出日期至認股權歸屬前當日之期間內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股權；
- ii. 合資格人士有權於認股權歸屬後當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屆滿前之餘下到期期限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
- iii. 認股權不得轉讓；
- iv. 認股權之放棄率假設為0%；
- v. 股價假設相等於本公司2006年5月25日之收市價(即港幣22.15元)；
- vi. 本公司之歷史股份波幅(即27.83%)被視為預計認股權波幅之適當數字；
- vii. 截至2006年5月25日，本公司之派息率假設為評估日期之2.48%。

於計算2006年6月21日授出之認股權公允市值時，已作出下列假設：

- i. 合資格人士無權於授出日期至認股權歸屬前當日之期間內行使彼等各自之認股權；
- ii. 合資格人士有權於認股權歸屬後當日起至有關認股權屆滿前之餘下到期期限隨時行使有關認股權；
- iii. 認股權不得轉讓；
- iv. 認股權之放棄率假設為0%；

- v. 股價假設相等於本公司2006年6月21日之收市價(即港幣20.80元)；
- vi. 本公司之歷史股份波幅(即28.18%)被視為預計認股權波幅之適當數字；
- vii. 截至2006年6月21日，本公司之派息率假設為評估日期之2.64%。

鑑於以上假設及Black-Scholes認股權估值模式之固有限制，謹此敬告股東及其他投資者上述認股權價值之主觀性及不確定性。

(c)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2002年計劃

招商局亞太有限公司(「招商亞太」)之2002年認股權計劃(「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於2002年5月30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招商亞太股東批准及採納，而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之修訂於2006年4月27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招商亞太股東批准及於2006年5月26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由招商亞太薪酬委員會管理，並由以下招商亞太董事組成：

黃海博士(主席)
姜岩飛先生
林廷高博士

董事會報告

(i) 目的

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旨在為招商亞太提供一種靈活方式，為招商亞太之僱員提供獎勵、回報、報酬、薪金及／或福利。

(ii) 合資格參與者

招商亞太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母公司僱員及聯營公司僱員均符合資格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惟受限於若干條件。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不符合資格參與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

(iii) 最高股份數目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授予各承受人之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招商亞太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招商亞太之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超過1%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個別批准。

本公司僱員可行使之認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招商亞太股東總數20%，而該等股份可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項下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

向本公司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授出認股權必須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屬該認股權建議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連同已授出之認股權)倘超過該等本公司僱員可獲認股權總數5%或以上，須獲招商亞太獨立股東以本公司該等僱員各自之個別決議案批准。

此外，倘向招商亞太、本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有關聯繫人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而導致於授出日期後12個月(包括該日)期間因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招商亞太股份合共超過招商亞太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該等授出須獲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計劃規模

招商亞太已獲授權及賦權提呈及授出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項下之認股權，以及因招商亞太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不論是否於此項授權生效期間或於其他時間授出者)獲行使而於招商亞太股本不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惟不時須：

- (a) 於任何日期可能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賬面總額，倘加至根據招商亞太2002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有認股權而發行及可予發行之股份賬面值，則不得超過招商亞太於2002年5月30日(即招商局亞太2002年計劃獲招商亞太股東批准之日)之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之百分之十(10%)，而倘該百分之十(10%)限制獲招商亞太董事根據本公司(即招商亞太之母公司)股東之批准(「批准」)更新，則因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之所有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限制獲更新之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招商局亞太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限制當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之十(10%)；及
- (b) 因所有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已授出未行使之發行在外認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任何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額外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招商亞太股本不時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十五(15%)。

而該等授權除非由招商亞太於股東大會撤銷或修改，否則將一直生效至招商亞太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招商亞太根據法律須予舉行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v) 於接納認股權邀約時須付款項

認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認股權繳付新幣1.00元。

(vi) 行使價

招商亞太薪酬金委員會規定之新幣1.00元或其他金額應於接納認股權時支付。行使價可以為市價，亦可為按市價折讓制定之價格，惟最高折讓不得超出市價之20%。

董事會報告

(vii) 認股權期限

行使價為市價之已授出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首週年後行使。倘已授出認股權之行使價為市價之折讓，則認股權可於要約日期後第二週年行使。

向招商亞太非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5年。向招商亞太之僱員或執行董事授出認股權之期限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10年。

(viii) 年內授出之認股權

於本財政年度內，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12,350,000股認股權且並無按較市價折讓之行使價授出購股權。

(ix) 根據認股權發行股份

於本財政年度內，並無因行使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

(x)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可供發行之招商亞太股份

於2006年12月31日，因行使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2,850,000股招商亞太股份，佔招商亞太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88%。

根據招商亞太2002年計劃於2006年12月31日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詳情如下：

| 姓名 | 授出日期 | 每股 行使價 | 於2006年 1月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年內授予 之認股權 | 年內行使/ 失效/註銷 之認股權 | 年內之 其他變動 | 於2006年 12月31日 持有 之認股權 |
|---------------|-----------|-----------|------------------------------|--------------|------------------------|-------------|--------------------------------|
| 董事 | | | | | | | |
| 王宏 | 6.10.2006 | 0.789 | — | 1,200,000 | — | — | 1,200,000 |
| 持續合約僱員 | | | | | | | |
| | 10.2.2003 | 0.5 | 500,000 | — | — | — | 500,000 |
| | 6.10.2006 | 0.789 | — | 11,150,000 | — | — | 11,150,000 |

以上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可由授出認股權之日起計5或10年年期內隨時行使。

附註：

1. 招商亞太為於新加坡上市之公司。於2006年12月31日，本公司於招商亞太擁有71.92%權益。

主要股東

於2006年12月31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該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好倉

| 主要股東姓名 | 權益性質 | 持有普通股數目 (附註1及4) | 佔總發行 股份百分率 (附註1及4) |
|-------------------------------------|---------|-----------------------|--------------------------|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332,560,700 (附註2及3) | 57.11% |
| 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86,500,999 (附註3) | 50.85% |
| 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186,500,999 (附註3) | 50.85% |
| 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1,156,169,282 (附註2及3) | 49.55% |
| 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46,059,701 (附註3) | 6.26% |
|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46,059,701 (附註3) | 6.26% |
| 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實益擁有人 | 57,655,178 (附註2) | |
|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86,299,778 (附註2及3) | 6.17% |

附註：

- 有關數字乃根據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2006年11月17日呈交予聯交所之公司主要股東權益披露通知，並不包括根據本公司以股代息計劃於2006年11月29日發行之以股代息新股分。
-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1,332,560,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所持之1,156,169,282股股份、Cm Development Limited(「CmD」)所持之13,593,283股股份、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之16,738,434股股份、Orienteu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HC」)所持之57,655,178股股份、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所持之86,299,778股股份、Orienteur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所持之2,104,745股股份(當中包括本公司於2006年12月5日刊發之通函中所述就出售Eli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而作為發行予CmD及OHC之代價股份之50,988,000股股份)之總和。
- OHC被視為於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所持之86,299,7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Orienteur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Limited、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OHC、達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CmD、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招商局國際財務有限公司、China Merchants Union (BVI) Limited、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及招商局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完成本公司於2006年12月5日刊發之通函內所述對Eli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之收購後，亦被視為擁有將予發行予CmD及OHC之代價股份之權益。

OHC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Super Talent Group Limited而被視為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4. 該數字包括上文附註3所述於完成Eli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收購後將予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

淡倉

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由本公司遵照該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於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根據上市規則可構成關連交易之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 (a) 於2006年1月5日，本公司持有50%權益之附屬公司Media Port Investments Limited(「Media Port」)與深圳市南油(集團)有限公司(「南油」)訂立一項補充合營合同及補充章程細則，據此，合營公司深圳媽灣倉碼有限公司(「媽灣倉碼」)之投資總額增加人民幣200,000,000元，媽灣倉碼之註冊資本增加人民幣135,000,000元。額外之註冊資本將會由Media Port及南油按60：40之基準(彼等各自於媽灣倉碼之股本權益比例)出資。
- (b) 於2006年4月3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T. Development Co., Ltd.(「ITD」)與中國南山開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南山」)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ITD以總代價人民幣8,294,000元收購深圳海勤工程監理有限公司(「深圳海勤」)55%股本權益。南山乃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包括Media Port及深圳港航網絡系統有限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c) 於2006年11月14日，本公司與Cm Development Limited(「CmD」)、Orientur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OHC」，連同CmD合稱「賣方」)、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有限公司(「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招商局(香港)」)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人民幣1,62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當中人民幣1,170,000,000元及港幣30,000,000元以本公司50,988,000股將發行的新股份之形式支付)收購Elite Vantage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藉此收購其中包括深圳海星港口發展有限公司33%權益及若干位於深圳之土地權益。賣方、蛇口工業區及招商局(香港)為招商局集團(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d) 於2006年12月14日，本公司與太古股份有限公司、P&O Dover (Holdings) Limited、MTL Shekou Holdings Limited及現代貨箱碼頭有限公司(「MT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以總代價港幣3,168,000,000元收購蛇口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1」)40%權益及深圳聯運捷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SCT2」)39.2%權益。同日，本公司與MTL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本公司與MTL將設立一家合營公司以持有其於SCT1、SCT2、安迅捷集裝箱碼頭(深圳)有限公司(「SCT3」)及安運捷碼頭倉儲服務(深圳)有限公司(「倉儲服務公司」)之全部100%權益。MTL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MTL Chiwan Holdings Limited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e) 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列如下：

| 交易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
|----------------------------|-------------------------|-----------|---------------------|
| Hempel A/S及其同系 附屬公司 | 向本集團徵收專利費 | (i)、(ii) | (58,216) |
| | 本集團銷售油漆產品 | (i)、(iii) | 169,818 |
| | 向本集提供採購服務 | (i)、(iv) | (2,175) |
| 招商局倉碼運輸有限公司 (「招商局倉碼」) | 向本集團收取九艘船舶之租金 | (v) | (3,024) |
| 招商局地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局地產」) |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之物業 之租金 | (vi) | (10,341) |
| 蛇口工業區 | 向本集團收取位於蛇口之物業 之租金 | (vii) | (30,611) |
| 歐亞船廠企業有限公司 (「歐亞」) | 向本集團收取青衣貨櫃碼頭 物業之租金 | (viii) | (20,285) |
|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海通」) | 向本集團收取之貨倉租金 及貨櫃管理服務費 | (ix) | (2,448) |
| | 本集團收取物業租金 | (xii) | 3,111 |

董事會報告

| 交易方名稱 | 交易性質 | 附註 | 收入／ (費用) 港幣千元 |
|--------------------------|------------------------------|--------|---------------------|
| 友聯船廠有限公司(「友聯」) | 向本集團收取於青衣貨櫃碼頭之物業租金 | (x) | (5,589) |
| | 向本集團收取船隻泊位服務費 | (xi) | (4,908) |
| 招商局(香港) | 本集團收取物業租金 | (xii) | 16,058 |
| 香港明華船務有限公司(「明華」) | 本集團收取物業租金 | (xii) | 7,854 |
| 深圳赤灣貨運有限公司 (「深圳赤灣貨運」) | 向本集團提供港區 集裝箱水平運輸及 相關服務 | (xiii) | (7,632) |

附註：

- (i) Hempel A/S (亦稱為I.C.H Industrial & Commercial Holdings ApS，為第二登記名稱)乃本集團之全資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海虹老人牌」)之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ii) 根據1991年10月9日及1996年2月15日Hempel A/S、海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訂立之合資企業協議(已修訂)及技術及商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持有64%權益之附屬公司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向Hempel A/S支付專利權費。海虹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而海虹老人牌(中國)有限公司則為一家合資企業，由本集團及Hempel A/S分別持有64%及36%。專利費乃以油漆之淨銷售百分比並經公平磋商基準徵收。
- (iii) 海虹老人牌與Hempel A/S訂立為期兩年之主採購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主採購協議，海虹老人牌向Hempel A/S及其附屬公司出售油漆製成品。海虹老人牌以產品之總生產成本另加費用釐定銷售油漆

之價格，而售價一般不遜於海虹老人牌根據類似條款從獨立第三方獲得之價格。訂約方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同意將主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再延期兩年(由2007年1月1日開始)。

- (iv) 海虹老人牌與Hempel A/S訂立為期兩年之主採購協議，由2005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主採購協議，Hempel A/S及其附屬公司擔任海虹老人牌之購貨代理，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未完油漆產品。該採購服務之費用相當於海虹老人牌就未完油漆產品應付價格之4%。訂約方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補充協議，進一步同意將主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再延期兩年(由2007年1月1日開始)。
- (v)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貨櫃服務有限公司(「招商貨櫃」)於2005年11月1日與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招商局倉碼訂立多項船隻租用協議，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至2007年12月31日止。根據此等協議，招商局倉碼同意向招商貨櫃租用多艘船隻使用。招商貨櫃已付之租金，根據船隻之折舊費用計算。

- (v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招商港務(深圳)有限公司(「招商港務」)於2005年12月8日與招商局地產就招商港務向招商局地產租用若干物業及廠房及設備以供於深圳蛇口經營港口訂立協議。該協議由2006年1月1日起計，直至2006年12月31日，為期12個月。招商局地產為招商局集團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招商港務已付之租金，乃根據物業之市值及廠房及設備之折舊費用計算。租賃協議已根據於2007年1月15日簽訂之更新協議延期一年，自2007年1月1日開始，年度租金約人民幣10,620,000元。
- (vii) 招商港務與蛇口工業區於2005年12月14日訂立租賃協議，據此招商港務同意向蛇口工業區租用若干位於蛇口之物業，由2006年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每年為人民幣31,550,000元。
- (viii) 招商貨櫃於2001年11月1日與歐亞訂立一項租用協議，以使用由歐亞擁有有關於青衣碼頭經營招商貨櫃之業務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租用協議已修訂至由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年租金為港幣20,285,000元。租用協議根據一項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之相同條款獲進一步延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
- (ix) 海虹老人牌於2005年11月1日與海通訂立一項租用及服務協議，從海通租用貨倉，並由海通提供貨櫃管理服務。該項協議初步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其後根據一項補充協議獲進一步延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租金及貨櫃管理服務費乃參考市場收費而按商定之價格收取。海通為招商局集團之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x) 招商貨櫃於2001年11月8日與招商局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友聯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有關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經營招商貨櫃業務而使用友聯所擁有之若干物業。根據於2004年11月1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該項租賃協議已獲延期，2004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兩年，租金每年約為港幣5,589,000元。該項租賃協議根據一項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之進一步補充協議獲進一步延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六個月，六個月期間之租金為港幣2,800,000元。
- (xi) 招商貨櫃於2005年11月1日與友聯訂立船隻泊位服務協議，由2005年11月1日起計，為期1年，據此，友聯提供躉船引領船隻進入港口。該協議根據一項於2006年11月27日訂立之補充協議獲延期，由2006年11月1日起計，為期一年。船隻泊位服務費是根據市場水平釐定。
- (xii)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宇軒投資有限公司(「宇軒」)於2004年4月2日就租賃三項物業(為期兩年)(由2004年2月1日起租予招商局香港及明華，2004年3月1日起租予海通)分別與招商局香港、明華及海通訂立三份租賃協議，每月租金分別為港幣1,338,168元、港幣465,030元及港幣229,536元。該等租賃協議獲進一步延期兩年(受限於共同協議而提早終止)，每月租金分別為港幣1,338,168元、港幣671,710元及港幣331,552元。海通之租賃已於2006年10月15日在共同協議下終止。

董事會報告

- (xiii) 深圳媽灣港務有限公司(「媽灣港務」)及媽港倉碼(合稱「媽灣公司」)與深圳赤灣貨運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媽灣公司就媽灣公司港區集裝箱水平運輸及相關服務委任深圳赤灣貨運為承包商，年期由2006年7月1日起至2007年12月31日，每年費用為人民幣30,000,000元。
- (f)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節上文(e)段所述之關連交易，並認為此等交易：
- (i) 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及
- (iii) 規管交易之有關協議及其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認為：
- (i) 有關海虹使用Hempel A/S之技術、管理知識及商標(請參閱本節第(e)段附註(ii))，本集團收取之專利權費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64,000,000元上限；
- (ii) 有關向Hempel A/S出售油漆產品(請參閱本節第(e)段附註(iii))，銷售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港幣210,000,000元上限；
- (iii) 關於Hempel A/S提供之採購服務(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iv))，服務費用總額並未超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限金額港幣5,087,000元；
- (iv) 有關招商局倉碼向招商貨櫃租用9艘船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v))，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港幣3,024,000元上限；
- (v) 有關招商港務就經營深圳蛇口港口之業務，向招商局地產租賃若干物業及廠房和設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v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15,000,000元上限；
- (vi) 有關招商港務向蛇口工業區租賃若干位於蛇口之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v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人民幣31,550,000元上限。
- (vii) 有關招商貨櫃於青衣碼頭之業務營運使用歐亞擁有之若干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viii))，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20,285,000元上限；
- (viii) 關於海通提供之貨倉租金貨櫃管理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ix))，租金總額並未超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2,900,000元上限；

(ix) 關於使用友聯擁有之若干物業進行招商貨櫃於青衣貨櫃碼頭之業務(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x))，租金總額並未超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港幣5,591,000元上限；

(x) 關於友聯提供之泊位服務(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xi))，服務費用總額並未超過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港幣5,900,000元上限；

(xi) 根據2006年3月29日簽訂之更新租約合同，有關由宇軒提供之租賃(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xii))，已付租金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港幣25,424,178元上限。

(xii) 有關集裝箱水平運輸及相關服務之使用(詳情請參閱本節(e)段附註(xiii))服務費用總額並無超逾截至200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人民幣15,000,000元上限。

董事會已收到由本公司核數師出具之函件，說明本節(e)段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B) 倘該等交易涉及向本集團提供貨物或服務，則符合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有關協議之條款進行；及
- (D) 如適用，並無超逾之前該等公佈所披露之上限。

管理合約

概無關於管理及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於年內訂立或維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之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於2006年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不足30%。

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股東)於該等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佔有任何權益。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即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

審核委員會

列明審核委員會權責之經修訂職權範圍書，乃於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後制定及採納。於2005年1月3日，本公司就其審核委員會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職權範圍書，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乃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處理本集團核數範圍內事務之一項重要聯繫。審核委員會亦審閱外部與內部審核及內部監控之效益，並作出風險評估。該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錦倫先生、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及李國謙先生)組成。於本年內曾舉行五次會議。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重獲聘用。

代表董事會

傅育寧博士

主席

香港，2007年4月12日